附件1.2：

申报2024年度生物医药行业高级工程师

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对申报人提交的学历、学位、专业技术工作资历、论文论著、奖项、科研成果，查验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必要时，成立由专业技术人员为主、技术主管、人事干部参加的考核组，对申请人任职以来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专业技术业绩、成果等进行考核。用人单位审查后将申请人基本情况、申报评审、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对有反映和争议的材料，要认真核查。在正式上报前，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并在评审表中推荐意见中注明“经审核和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月×日至2025年×月×日，该同志申报材料真实无异议，符合高级工程师（××专业）职称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对提交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逐项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查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材料经申报单位公示并确认提交后，即不可修改。

（二）申报人员学历专业原则上应为与申报职称专业相关的理工类专业，不具备的视为不符合学历要求，另有规定除外。申报人员须根据自己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进行对口申报，申报专业应与所学专业、现从事专业岗位一致或相近，否则应按学历破格条件申报。

（三）破格申报人员，应符合《福建省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闽工信职改〔2023〕19号）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并按学历或资历破格的不同申报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在破格备注栏中注明符合文件的哪条破格申报条款。

（四）同一理论、业绩成果在同一年度申报评审时不得重复使用。曾被否决的再次申报人员，应补充新的理论、业绩成果（业绩、奖项、论文等相关职称材料），未补充新业绩、论文材料的不予受理。

（五）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举报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已评审确认任职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撤销其任职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统一用牛皮纸档案袋报送，档案袋上加贴《申报2024年度生物医药行业高级工程师材料清单》（附件2.2）。

（一）表格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http://www.xmzcps.com/JSEWeb/app_web/Declare/DeclareInfoPrintDocumentFind.aspx?AutoFind=1&SourceRedirectPage=/JSEWeb/app_web/Declare/javascript:__doPostBack('GVList$ctl02$DocumentName',''))（以下简称《评审表》）、《申报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简明表》（以下简称《简明表》）均在“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填报完整资料后，由系统自动生成表格后下载（现场审核交件时，请下载打印并提交“受理部门审核通过”之后的最新版本）、双面打印、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的公章，均须原章原印、复印件无效。

1.《评审表》一式2份（A4纸打印）。

（1）主管部门意见。《评审表》中“主管部门意见”栏须经具有档案管理权限的档案管理部门审核盖章，或出具档案存放证明（档案存放证明一式2份，A4纸彩色打印，装订在《评审表》最后一页）。

①人事档案关系不在厦门市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与我市用人单位签有正式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并参加我市社会保险一年以上，可通过现工作单位，按规定程序申报职称。

②营业执照上法人代表栏标注为“负责人”的分支机构，原则上应在其人事档案归属地参加职称评审；若选择在厦申报职称，须在厦工作单位缴交社保一年以上，并由其人事档案归属地职改部门或单位法人所在地职改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委托厦门市职改办方可在厦参评，委托函随申报材料一并提交）；若人事档案归属我市（区）人才服务中心管理的分支机构人员，可选择在厦参评职称，也可选择由我市职改部门委托到单位法人所在地职改部门参评职称。

③人事档案在具有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职能的档案管理机构（人才服务机构）的工程技术人员，应在该机构参加职称评审。

（2）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年度及任期考核结果”可使用“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模板”（附件3），须每一年度分开考核，一式2份（A4纸打印），均须原章原印、复印件无效；**国有企业须提交原先放入档案中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任职期间工作单位有变动，应由任职期间所在单位提供“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纸质版按时间顺序装订于《评审表》中“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页。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含不定档次）的当年不得参加评审，其中：年度考核基本合格的，任职年限要求相应延迟一年申报；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任职年限要求相应延迟两年申报。

2.《简明表》一式5份（A3纸打印）。

（二）申报所需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奖状等证书材料均需核对原件，交复印件。

1.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3份。其中一份右上角贴2寸证件彩照一张。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需核对原件，交复印件。

（1）持外省职称证书的省外调入人员申报高级工程师，须提供省外职称证书、本市确认证书或确认表。

（2）持省内非本市取得的职称证书申报人员申报高级工程师，须提供《评审表》、与证书相吻合的社保证明、人事档案转迁证明（职称证书颁发时间必须早于档案转入厦门时间，颁发地必须与档案迁出地一致）。

3.继续教育证明：提供参加与岗位有关的线上线下学习、培训、专业技术交流等的证明材料（总学时列表汇总，且按年度分别列表汇总并附证明材料）；也可以提供《厦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明》（学时须经市人社局职建处验证，咨询电话：12333；或登录“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个人办事-技能培训”彩色打印“厦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明”）。

4.学历、学位证书须核对原件，交复印件1份（凡在教育部学信网能正常查询到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时，可不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但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编号。在职学习取得本科以上学历的，须提供各前置学历证书并在相关表格中注明）。在国（境）外取得的学历或学位，应提供教育部出具的认证证明。

**（三）任职材料**

1.社保材料。社保缴交年限须与资历年限一致，社保缴交单位须与实际工作经历一致，补交社会保险费的时间不计算任职年限。证明年限依学历资历要求而定。

（1）在本地缴交社会保险费人员的缴交信息由收件部门统一查询，若查询不到的须自行提供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缴交证明。

（2）在厦门缴交社保不满足证明年限的，需提交外地社会劳动保险机构出具的缴交社保证明。

2.业绩材料。提交任现职以来符合《福建省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闽工信职改〔2023〕19号）的下列业绩成果之一（复印件1份）：

①作为技术负责人，参与研发的设备获得“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

②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作为第二发明人，取得本专业授权发明专利2项;

③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④参与完成制(修)订标准1项(起草人排名前3);

⑤作为技术负责人，承担2项（可多提供）本专业技术工作。

业绩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聘用合同、任命书、岗位证明、工牌、签到表、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设计图、施工图、经备案的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审查合格书和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检测报告、监督报告、预决算报告、审计报告、获奖证书、荣誉证书、专利证书、科研课题证书、专著、工作单位工程项目清单等佐证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高清照片，须清晰显示申报人的名字，外文部分须提交中文翻译。须核对所有原件，核对无误后受理。

**（四）代表作**

申报人员应提交在正式出版发行的本行业刊物或大学本科学校主办的学术刊物发表独立撰写的学术论文1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论文为条件破学历申报，须提交4篇论文，其中2篇作为代表作，并提供刊物原件；文章内容必须与申报专业及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一致。

1.论文必须是在取得（聘任）工程师资格后，公开发表在本行业刊物或大学本科学校主办的学术刊物（均须有CN或ISSN刊号）上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本专业论文。必须是任现职以来由本人独立撰写，文章内容必须与本人申报专业及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一致，且结合本人工作实践的具体内容，涉及到的工程必须是完成或已实施的。如有多篇论文提交评审，应注明最能反映本人学识水平的一篇论文为代表作。根据有关“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规定，评审将对申报人员的送审代表作实行“文本复制检测”，检测结果将提交评委会。

2.“本行业刊物”指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依法设立的期刊，行业类别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为准；核心期刊包括中国科技核心期刊（CSTP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等收录的期刊。不含增刊、专刊、专辑、副刊、特刊、电子刊、一号多刊、报纸、论文集等。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3.论文认证：发表的论文须在中国知网官网可查。应提供在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上查询到的论文认证的复印件。查询结果必须包括题名、作者、来源出处、发表时间等内容。论文所属的刊物请自行到国家新闻出版署上核实刊物的真伪，（操作提示：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网址：https://www.nppa.gov.cn/bsfw/cyjghcpcx/qkan/index.html，点击以下路径查询：“办事服务-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期刊/期刊社查询”），将以上查询结果输出打印后附在论文后面。

凡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人员职称评价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6〕1号)有关论文替代规定的，可相应替代本评审条件中有关论文要求。参与完成制(修)订本专业标准1项(起草人排名前3)的（“标准”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其中地方标准不含市级地方标准），可替代1篇论文要求。应在代表作栏目中列明符合的条款和替代关系，以项目、奖项、发明专利、标准等替代论文的须提交一篇论文，论文不作发表要求。

三、面试要求

凡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均需参加答辩考核。答辩对象应准时到场，无故不参加答辩考核的,视为自动放弃评审资格，其申报材料不提交评委会评审。具体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